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金府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惠企政策二十条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：

《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1日

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惠企政策二十条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工作部署，优化我区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，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，按照“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”的原则，特制定以下惠企政策：

一、支持制造业企业降本减负

1. 支持企业降低用地成本。对通过金平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的项目，供应项目用地时，在出让起始地价在经评估确定宗地土地市场价的基础上，按对应的产业导向地价修正系数给予折扣优惠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】

2. 支持企业降低用热成本。对我区使用集中供热且用热价格高于300元/吨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给予每月补贴25元/吨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。【牵头单位：金平工业园区办】

3. 支持企业降低用电成本。对金平区上市企业及落户光明—金平共建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共建园区”），且使用独立用电户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对平均电价超出0.6元/千瓦时的部分，按年度超过部分的3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二、支持企业上市政策

4. 对在上交所、深交所主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8万元，对在上交所科创板、深交所创业板和北交所首发上

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【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】

5. 支持金平上市企业与深圳企业开展合作，并发布合作公告，经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认定的，每项合作事项奖励 10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6. 金平上市企业落地共建园区的新增工业投资项目，按其新增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千分之五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7. 支持上市企业落户共建园区。外地优质上市企业依法将注册地、企业总部、纳统关系迁入共建园区，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三、支持科技创新

8. 对规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，立项后按照 310 万元、220 万元和 15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经费支持，经费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，支持总金额 3080 万元。【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】

9. 对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获省科技厅受理，但未通过认定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资助，降低企业申报成本。【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】

四、支持企业倍增培育、增资扩产

10. 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倍增。对主营业务收入（纳税销售额）首次超过 30 亿元、40 亿元的重点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

局)】

11. 支持批发业企业倍增培育。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50 亿元、100 亿元的重点批发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12. 支持零售业企业倍增培育。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、15 亿元的重点零售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13. 对新落地工业投资及增资扩产项目，顺延年度实际投资额达到 3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五、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

14. 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且年度出口额达 6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，在省商务厅补助基础上，按其本年度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10% 的资助。【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区商务局）】

六、支持产业有序转移及光明—金平共建产业园建设

15. 支持企业落地共建园区。其销售收入、工业项目投资达到一定规模，分别给予一定奖励，最高奖励 420 万元；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，省级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、国家级高新技术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；支持小微企业首次新增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【牵头单位：金平工业园区办】

16. 项目引荐奖励。提前报备的个人或组织成功引荐招商引资产业项目（不含增资扩产项目）落户金平共建园区的，项目类

型符合《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(2022年本)》(汕市发改〔2022〕413号)中明确的培育类和鼓励类,其中工业项目投资达1亿元以上、生产性服务业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,项目所属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商事注册地、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共建园区内,项目完成约定投资并投产运营后,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千分之二给予一次性奖励,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【牵头单位:金平工业园区办】

七、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新业态

17. 支持金平食品及大健康企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,对企业或行业协会投资建设供应链选品中心,聚集汕头企业超过60家,且成立本地独立法人销售公司,中心建成运营后本年度或次年度金平的销售公司在本地年销售额达6000万元以上的,按实际投资建设费用的20%给予一次性补贴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;鼓励共建园区内的企业和金平上市企业开展直播带货活动(含直播基地建设),对达到一定销售额的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,最高奖励70万元。【牵头单位: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区商务局)】

八、支持企业招才引智

18. 对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给予1000-3000元/人的补贴。【牵头单位: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】

九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

19. 优化环境容量,安排100吨的VOCs总量空间,为规上工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市级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优质项

目提供落地环境容量空间。【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】

十、支持打造便捷高效政务环境

20. 推出“金管家”服务模式，为企业及项目提供帮办代办等一系列免费服务；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提供免费刻章、免费邮寄、免费复印打印服务；为小微企业、个体户提供“首贷服务”；推出与深圳市光明区“跨城通办”服务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两区通办”。【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】

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，政策解释权归各牵头单位所有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纪委办公室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